

2.2 利益衝突管理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在利益衝突防範原則下，另有「業務區隔機制、資訊控管原則、權責分工、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落實教育宣導」等七大面向之管理方式，透過嚴格規範研究及交易人員之軟硬體設備使用、帳戶交易限制，以及依照不同部門及不同人員設定合適之資訊權限，以防止資訊不當洩露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透過三道防線之機制，強化相關風險控管。且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一旦發生，並經事實認定後，本公司亦訂有彌補措施，以及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的原則。

因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故訂定本政策之目的，主要有二：一、確實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二、當有利益衝突情形產生時，能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利益，並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已於本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第 1 節至第 9 節完整揭露，管理樣態及管理方式重點釋例如下。

復華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管理態樣及管理方式

管理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方式
基金帳戶與全權委託帳戶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發生反向交易、短線交易等情事。	為避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反向買賣交易規定」、「短線交易規範」、「中央集中下單制度」等機制，以落實職能區隔、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進而杜絕利益衝突發生。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不得投資具利害關係公司。但全權帳戶經客戶書面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內控已訂定基金或全權帳戶投資具利害關係公司之限制。
本公司與客戶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訂定「公平待客政策」及「客戶申訴處理程序及準則」。
員工與客戶	員工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或業務相關之任何第三人提供或接受不正當餽贈、招待或贊助。	本公司之經理守則訂有「員工收受或提供餽贈及款待」之規範，禁止向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與員工	勞資關係。	本公司訂有「管理規章」，及經函報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規則。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人(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經理守則訂有「個人交易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人員行為規範作業」。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內控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且公司章程訂有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人，簽署與章程所營事業以外之契約之核決層級。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 2023 年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本公司所設置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有效且均確實執行。